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:林豫萱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0147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1份

(28930262_11201479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- (一)報名時間與獲獎名單公告:
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至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網址: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書及申請清冊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,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 游先生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

成功高中 1121113

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3年5月底。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- 核發獎項:包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73/11/13文交 校 10:14:46 章



